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人民政府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葫芦岛月阳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CZC2025-J1-290115-GXY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	单价(元)	总价(元)
1	工业款鱼肉采肉机	1 台	品牌: 中上 型号: 1150-ZS 生产厂家: 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 国别: 中国	59500	59500
2	刨肉机	1 台	品牌: 中上 型号: 14BZ-ZS 生产厂家: 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 国别: 中国	17500	17500
3	强力绞肉机	1 台	品牌: 中上 型号: 3BXG-ZS 生产厂家: 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 国别: 中国	20000	20000
4	液压升降智能打浆机	1 台	品牌: 中上 型号: 12CJ-ZS 生产厂家: 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 国别: 中国	123000	123000
5	料车	20 个	品牌: 中上 型号: 60CJ-ZS 生产厂家: 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 国别: 中国	1315	26300
6	螺杆供料一体机	1 台	品牌: 中上 型号: 55YJ-ZS 生产厂家: 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 国别: 中国	67500	67500
7	管道	15 米	品牌: 中上 型号: 18DZ-ZS 生产厂家: 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 国别: 中国	1180	17700

8	变频丸子机	2 台	品牌：中上 型号：26mm-ZS 生产厂家：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 国别：中国	22600	45200
9	定型槽	1 台	品牌：中上 型号：16HT-ZS 生产厂家：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 国别：中国	153000	153000
10	高温槽	1 台	品牌：中上 型号：50DT-ZS 生产厂家：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 国别：中国	63000	63000
11	水冷槽	1 台	品牌：中上 型号：45DY-ZS 生产厂家：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 国别：中国	63000	63000
12	五层风冷机	1 台	品牌：新通力 型号：XTL-5000 生产厂家：诸城市新通力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国别：中国	83700	83700
13	风冷机风扇组	1 台	品牌：新通力 型号：XTL-4500 生产厂家：诸城市新通力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国别：中国	21600	21600
14	隧道式液体速冻机	1 台	品牌：新通力 型号：SDL-500 生产厂家：诸城市新通力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国别：中国	288000	288000
15	给袋真空包装机	1 台	品牌：中上 型号：15GJ-ZS 生产厂家：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 国别：中国	297000	297000
合计：（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陆仟元整 （小写）1346000.00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1	工业款鱼肉采肉机	1、规格：约长 1550*宽 1020*高 1330mm
		2、采肉带宽度：约 350mm
		★3、生产能力：1.5T/H
		★4、功率：7.5KW
		★5、材质：接触食材部件均采用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支持快速拆卸清洗，满足 HACCP 卫生规范。
		★6、产品的输送带采用 PU 带（无塑化剂，食品级）具有很好的防霉性能，保证食品接触安全。
		7、使用效果：（1）每小时处理量覆盖 180-1100kg，可适配大鱼分割块、小型整鱼及虾蟹类水产。
		（2）采肉出品率达 90%，肉纤维破坏率低，确保鱼糜品质适合鱼丸、鱼糕等深加工。

		(3)全封闭齿轮传动系统降低能耗。
2	刨肉机	1、规格：约长 1380*宽 690*高 1450mm ★2、生产能力：700kg/h ★3、功率：4KW ★4、可切 0-5 度的微冻肉，可直接切成块状或片状，是斩拌机的绞肉机的前道工序。 ★5、产品的切割刀片采用不锈钢刀片(食品级)，具有很好的防霉性能，保证食品接触安全。 6、使用效果：适用于冷冻无骨肉在不解冻状态下进行刨片。可省去冻肉的解冻过程，达到省时、快速的效果。
3	强力绞肉机	1、规格：约长 1100*宽 530*高 1550mm ★2、生产能力：1000Kg/h ★3、功率：11KW ★4、材质：机体采用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材质 5、功能：绞成不同原料要求的碎肉。
4	液压升降智能打浆机	1、规格：约长 3111*宽 1471*高 2500mm ★2、生产能力：约 550L/桶 ★3、功率：39.2KW ★4、材质：机体采用 A3 钢板，外包 SUS304 不锈钢。操作面板采用 PLC 及手动控制，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 ★5、桶体采用双层压缩机制冷保温功能，防止浆料打浆过程中温度升高，胶原蛋白纤维变性。 ★6、包含适配功率制冷机组一套。 7、机器有高速、中速、低速三个速度，随机配高速刀、中速排骨刀、低速钝刀，适用于多种浆体不同工艺生产加工，适用性强。 8、横刀为与水平约 45 度角，符合浆体在料桶内拍打要求。
5	料车	1、规格：约长 800*宽 740*高 660 mm ★2、材质：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材质，可装不同原料的器皿。
6	螺杆供料一体机	1、规格：约长 2200*宽 1800*高 2230mm ★2、生产能力：1T/时 ★3、功率：5.5KW 4、大流量高压，压力稳定，不损坏浆料。
7	管道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依据场地来定长度
8	变频丸子机	1、规格：约长 930*宽 560*高 1700mm ★2、生产能力：500 粒/分 ★3、功率：1.5KW ★4、材质：机体采用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材质。 ★5、双变频：选用变频器控制。 6、使用效果：生产出的鱼肉丸质量好，外表光滑，圆度好。
9	定型槽	1、规格：约长 8451*宽 1794*高 2761mm。 ★2、生产能力：600kg/h ★3、功率：9.3KW ★4、材质：机体采用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材质。 ★5、发泡保温节能保温。 ★6、包含适配功率电加热蒸汽发生器，蒸汽压力不低于 0.5MPa。 7、功能：适用于火锅肉制品、鱼制品成型水煮作用，具有省时节能高效率之功效，清洗便捷，防护安全的效果。

10	高温槽	1、规格：约长 4304*宽 1599*高 1986mm
		2、库体厚度约 100mm
		★3、生产能力：600kg/h
		★4、功率：4.45KW
		★5、材质：机体采用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材质。
		6、发泡保温。
		7、功能：适用于火锅料肉制品、鱼制品成型水煮作用，具有省时节能高效率之功效，清洗便捷，防护安全的效果。
11	水冷槽	1、规格：约长 4613*宽 1905*高 1604mm
		★2、生产能力：600kg/h
		★3、功率：3.7KW
		★4、材质：机体采用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材质。
		5、功能：加快产品煮熟后水冷，保持形状与弹性，通过预冷，减少速冻能耗，效率高，节能省时，提高出品率。
		6、槽内可加冰块/条或冰水冷却。
		★7、冷却槽内配备输送网带，通过水循环系统精准调节温度，适应食品的冷却需求。
12	五层风冷机	1、规格：约长 5500*宽 1331*高 1837mm。
		★2、生产能力：600kg/h
		★3、功率：4.4KW
		★4、材质：机体采用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材质。
		5、功能：(1)利用风机加快产品煮熟后冷却速度，效率高，节省进速冻时间，提高出品率。
		(2)吹干丸子表面残留的水份，保证丸子的表皮干燥，进入冻库后不易粘结。
13	风冷机风扇组	6、多层输送，采用按钮式控制；机械无极调速，安全性能高。
		1、规格：约长 3456*宽 720*高 1718mm
		★2、功率：2.25KW
14	隧道式液体速冻机	3、与风冷机配套，大功率节能不损坏产品。
		1、规格尺寸：约长 10000*宽 1400*高 1500mm
		★2、生产能力：300KG/H
		3、冻结形式：载冷剂冻结
		4、蒸发形式：壳式换热器
		5、蒸发器结构：盘管式翅片散热形式
		6、换热方式：盘管蒸发器
		7、循环方式：外置循环，低温水泵循环
		★8、冻结温度：-35±2℃
		★9、冻结时间：15-20 分钟
		10、库门密封形式：耐低温密封条密封
		11、主体结构：全密封结构
		★12、换热材质：外部 304 不锈钢，内部铝质盘管
		13、输送形式：网带输送提升式
		14、输送电机：可调节式输送电机
		★15、板材：食品级 304 不锈钢
		★16、机组配置：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式板换 储热液罐、回热器等
		★17、设备保温：聚氨酯材质保温材料≥42kg/m³
		18、保温方式：整体保温，厚度约 5mm

15	给袋真空包装机	19、传送方式：两端齿轮传送
		20、温控：PLC 自动触摸屏(可调)
		★21、标准件：螺栓螺母铆钉等五金配件全部为 304 不锈钢带合格证产品。
		★22、底座框架：方管制作，耐腐蚀，带可调节地脚螺栓，便于现场调节水平。
		23、库体：F 级防火，侧板、顶板、底板、库门内外均约 2 mm 不锈钢板；防风罩约 3 mm 不锈钢板
		★24、搅拌装置：高速旋转电机流速 5 米/秒
		1、规格：约长 6500*宽 2300*高 1750mm
		★2、生产能力：38-45 包/分钟
		★3、功率：14KW
		★4、设备材质：整机采用 304 不锈钢，机架为碳钢
		5、工作流程：上袋、打码、开袋、下料一、下料二、拉直、转接至真空、空位
		★6、封口方式：瞬间加热封口、封口完成后瞬间冷却
		7、包装袋材料：铝膜袋、纸袋、尼龙袋等各种覆膜袋；
		8、驱动方式：伺服电机驱动；
		9、包装袋规格：宽 120mm-210mm 长 120mm-300mm
		10、主机总量：约 2T
		11、使用环境：室温 10-40 摄氏度 30-90%RH, 无露、无腐蚀性气体、无灰尘等其他恶劣环境
		★12、产品的输送带采用 PU 带(无塑化剂，食品级)具有很好的防霉性能，保证食品接触安全。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合格；
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那色社区音圩屯 18 号，现场交货。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根据甲方场地的实际情况要求，调整设配安装。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直至有关人员能熟练操作设配。

培训时间、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负责培训，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预付款，所有货物送达后初验（核验设备数量、资料、设备完整情况）合格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进度款，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尾款。

4、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

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起诉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起诉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经双方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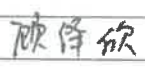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 2、乙方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3、谈判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 年 7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街 708 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赫时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5971008	电话：19845162802
电子邮箱：bjx5971008@163.com	电子邮箱：13284607778@163.com
开户银行：大化县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账号：754512010104891831	账号：562010100101621628
邮政编码：530800	邮政编码：150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